

太平區樹德一街至福興街 35 巷道路打通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本市「太平區樹德一街至福興街 35 巷道路打通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1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參、地點：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3 樓大禮堂

肆、主持人：王科長仁志

記錄：曾惠美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 一、 賴議員義鎧：賴主任義涼 代理
- 二、 李議員麗華：劉副主任家丞 代理
- 三、 張議員玉嫻：(未派員)
- 四、 蔡議員耀頡：曾特助正揚 代理
- 五、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 六、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未派員)
- 七、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童昭溢
- 八、 臺中市太平區區公所：黃國民
- 九、 臺中市太平區新光里辦公處：游癸龍
- 十、 臺中市太平區新福里辦公處：李子濬
- 十一、 臺中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土木工程科)：(未派員)
- 十二、 臺中市政府新建工程處(用地科)：曾惠美
- 十三、 亞興測量有限公司：蔡益昌、張毓容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江○禕代理)、農田水利署(李○名代理)、李○粉、陳○梅、邱○玉、郭○春、簡○任、林○禮、張○中、吳○鴻、陳○斌、吳○聰、何○玲、蘇○子、余○祥、吳○琴、黃○浩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太平區樹德一街至福興街 35 巷道路打通工程」，工程長約 295 公尺，寬 8 公尺，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太平區樹德一街至福興街 35 巷道路打通工程」案第一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計畫路線長約 295 公尺，道路寬度 8 公尺，其中私有土地 2 筆，影響土地所有權人計 6 人，占新光里全體人口 3,190 人之 0.18%，道路開闢主要為改善通行之便利性，對人口結構無負面影響。
- 2、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工程完工後，可使福興街 35 巷、樹德一街相通，往北銜接至新福東街、往南可銜接至福興街，減少用路人繞道，使往來車輛更加便利，提升交通路網之連結性。
- 3、弱勢族群之影響：本案範圍內有建築改良物及附屬建物，後續將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並同時函詢社會局範圍內有無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若經查有弱勢族群之情事，將移請相關單位進行協助。
- 4、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本計畫道路工程開闢後將有助於提升

鄰里單元間往來更便利，同時完善該地區交通路網、同時提升消防救護安全，對周邊居民之健康與安全有正面影響。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本計畫道路打通工程完工後，將有助於鄰近居民相互往來更便利，同時改善周遭居住環境與提升鄰近土地利用，間接增加稅收。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本案道路範圍屬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故不影響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現況範圍內如有營業中之工廠，後續將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並依規定發給補償費或拆遷處理費。另道路開闢後有利該地區道路之串聯，提高交通服務品質並帶動區域經濟發展，對範圍內就業或轉業人口無太大負面影響。
- 4、用地取得費用：開發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下支應。
- 5、土地利用完整性：本工程依都市計畫內容開闢，已考量區域交通系統之流暢性及土地使用之完整性，本計畫道路打通工程完工後，得健全鄰近巷道服務功能，使土地利用更具完整利用。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且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本案道路拓寬工程鄰近範圍內無發現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生態環境：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道路開闢屬線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不發生影響。
- 4、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案道路開闢後將使地區路網更完善，並使鄰里間道路交通更具完整，提

供用路人更為安全便利的交通環境，對目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道路開闢為提升地區交通與便利性，使鄰近地區居民往來更便利，改善周圍居住環境品質，工程完成後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符合國家政策「永續環境」、「永續社會」及「永續經濟」之提升實有助益。
- 2、永續指標：本案土地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符合「永續環境」的土地利用，當道路開闢後居住環境品質提升，同時提升災害救護更加便利，符合「永續的社會」的探討面相；本案為交通事業，為達成「永續的經濟」中的永續交通，開闢後可使周邊路網更完整，提供民眾更為便利的交通環境，也有助於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
- 3、國土計畫：本案私有土地依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公共設施保留地協議價購或徵收後，開闢為道路使用，增進地區交通，改善地區居住環境，並建構一個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生活空間，故將充分達成國家計畫永續發展之目標。

(五) 其他因素：

- 1、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本案位於樹德一街及福興街 35 巷旁，為計畫道路之一部分，開闢完成後巷道居民可經由本案道路往北銜接至新福東路、往南可銜接至福興街，提升道路連結功能，其中已盡量使用公有土地，對區內外之私有財產權益均予以考量及保障。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使用土

地面積已考量為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需使用之最小限度。

-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工程鄰近道路陸續打通完成並供公眾通行使用，為提升該區域通行更便利及達成道路連結功能，經評估無其他合適之替代路線。
-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本案工程係屬永久使用性質，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考量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避免市庫無限制支出及為符合長期使用需要，採設定地上權或租用方式取得均不符工程設施永續使用之目的。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需視所有權人之意願。於徵收或協議價購方式之外，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
-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案道路打通可提高民眾通行方便，強化消防救護安全功能，建構大臺中完善便捷路網供民眾通行，以落實市政建設，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

二、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評估：

- 1、適當與合理性：本工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本案計畫範圍已達最小限度且無其他更合適之替代路線，完成後有助於改善當地交通及居住環境，對社會整體發展有益。
- 2、合法性評法：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賴議員義鏗 (賴主任義涼代理)</p> <p>剛開始看到這條路的規劃怎麼會是一個繞圓圈的徵收案，實際上樹德一街沒有通新福路，如果沒有通道新福路，對於本案樹德一街是否有開通的必要?整體道路案件預算千萬元是否有效益，有待商榷。</p> <p>剛剛聽到 35 巷鄉親不同意，先前富宜路 248 巷道十公尺道路案件之兩側須拆除一米兩側居民不同意，後來停止辦理。若本案雷同富宜路 248 巷道案件情形，有居民不同意的意見，請市府這邊提報長官重新商榷，讓預算能用讓人鼓掌的地方。</p>	<p>現況樹德一街銜接到新福路僅路口既有巷道及部分自闢路段，全路段尚未完全開通，且新福東街僅單向通行會車不易，樹德一街及福興街 35 巷周邊居民需迴車繞道通行，希冀工程完工後，可使福興街 35 巷、樹德一街相通，並改新福東街通行之便利性與連結性，後續另案編列預算將樹德一街打通至新福路，使交通路網更為完整。</p> <p>都市計畫道路本府每年皆依計畫編列預算辦理，逐年開闢，強化都市消防救護之可及性以保障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本次召開公聽會即為廣納地方的需求及意見，使往來車輛更加便利，提升交通路網之連結性，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盼請鄉親支持公共建設。</p>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利害關係人 新福里里長 李子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福興街 35 巷和樹德一街，因為道路開通而現場鑑界，被噴漆在牆柱上，目的為何?為甚麼可以這樣噴漆? 2. 福興街 35 巷已經是現況道路，如果需要重整，請不要動到房子。 3. 福興街 35 巷 32-34 號中間的路通往樹德一街是否開通打開圍牆，需經過 35 巷住戶是否同意? 4. 會議召開地點，請接近福興街附近，如新福里活動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況工程範圍係依照都市計畫劃設，根據「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二條「...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需，得對於土地改良物實施調查或勘測...」，另依「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建物部分拆除之界線，應以建築線為準，其計算損失補償費時，建物拆除面積依計畫道路邊線得向內延伸零點五公尺。」因此為釐清地上物拆遷補償界線，故須現場進行標示，以進行後相關補償地上物補償之計算，維護民眾權益，對此造成不便，深感致歉，請民眾予以體諒。 2. 倘涉及拆遷依規補償並併為考量以工程方式克服以少拆遷情形。倘若拆除部分建築改良物，將依照「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查估補償，查估前皆會以信件通知所有權人辦理查估。 3. 本案計畫範圍由福興街 35 巷打通至樹德一街，使計畫道路路網更具完善，減少鄰近車輛倒車迴轉會車風險，提升當地民眾生活通行更便利。 4. 另開會地點部分之建議，後續將納入考量，感謝提供。
<p>利害關係人 余○祥： 電線桿地下化</p>	<p>有關臺端提出電桿地下化之意見，本府將移請相關單位於工程規劃施工時，會同臺灣電力公司納入設計評估考量。</p>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利害關係人 張○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8 米道路的排水溝是否包含在 8 米寬度內，如果不包含在 8 米內，是否往北徵收水溝的寬度？ 2. 請將開路的道路圖面(包含排水溝)，提供民眾做參考 3. 35 巷打通後車流量增加，現有住戶行的安全要如何確保，有何具體配套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計畫道路路寬 8 米包含排水側溝，皆依都市計畫位置辦理開闢。 2. 有關道路設計施工、排水、行車安全等相關設計將取得工程用地後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完成時即可提供道路設計圖供民眾參考。 3. 本案為都市計畫所劃設之計畫道路，當時已依區域人口、交通、環境增減變化進行規畫畫設公園、學校、道路等公共設施，本工程後續係依內政部頒「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及相關規定辦理設計，以符行車安全。
<p>利害關係人 郭○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沒有先詢問所有權人意見 2. 35 巷是社區道路，路的寬度可往水溝方向移，不用徵收土地，可減少政府的支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以書面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如土地所有權人現居地址與土地登記簿不符者，可向本府留下通訊地址，做為日後寄發通知之依據。 2. 本案計畫道路路寬 8 米包含排水側溝，皆依都市計畫位置辦理開闢。
<p>利害關係人 陳○斌：</p> <p>未有需要打通的需求，顧問公司應先詢問住戶的需求與意見</p>	<p>本工程完工後，可使福興街 35 巷、樹德一街相通，往北銜接至新福東街、往南可銜接至福興街，減少用路人繞道，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與強化都市消防救護路網，本次召開公聽會即為廣納地方的需求及意見，使往來車輛更加便利，提升交通路網之連結性，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盼請鄉親支持公共建設。</p>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利害關係人 孫○國： 35 巷的拓寬是否可以向北橫移 2 公尺，將住戶的損害降到最少。	本案福興街 35 巷南側現況為河道使用，計畫道路路寬 8 公尺包含排水側溝，皆須依都市計畫位置辦理開闢，道路用地東、南側緊鄰河道用地為河川防洪排水需求，致無法往河道用地施作。本市都市計畫之公園、廣場、道路等公共設施本府依權責、經費、公眾需求逐步辦理開闢興建，有關道路設計施工、排水、行車安全等相關設計，後續工程係依內政部頒「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及相關規定辦理設計，以符行車安全。
利害關係人 邱○玉： 1. 道路以噴漆為界線，希望是計畫道路最大範圍，住戶不希望往內拆牆(地上物)，影響到住戶環境及所有權 2. 福興街 35 巷之後為計畫道路，希望改命名新道路名稱。	1. 本案計畫道路路寬 8 米包含排水側溝，皆依都市計畫位置辦理開闢。倘涉及拆遷依規補償並併為考量以工程方式克服減少拆遷情形。 2. 有關道路命名之申請，應透過道路工程主管機關或轄區戶政事務所申請，以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進行實地勘察是否符合道路更名之要件，後續由本府民政局、太平區公所及相關單位依規辦理。

拾、結論：

- 一、 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一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 二、 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第二次公聽會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

拾壹、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拾貳、會議現場照片

